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 3)通过]

54/17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盟约²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方面的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8年12月9日第53/158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9年4月23日第1999/13号决议,³

1.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⁴
2. 又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声明承诺促进法治,包括消除任意逮捕和监禁的现象,承诺改革司法和监狱系统,并承诺使该系统符合有关国际人权标准;
3. 还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公开辩论施政和人权问题,鼓励伊朗政府进一步努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3号》(E/1999/23),第二章,A节。

⁴ 见A/54/365。

力确保意见、新闻和文化活动自由，并欢迎伊朗政府支持非政府组织的发展；

4. 欢迎通过 1999 年 2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行地方选举在民主方面取得的进展，相信即将举行的伊斯兰议会选举将充分尊重适当的民主进程，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加强民主，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

5.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办事处应该国政府的邀请执行需要评估任务，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邀请访问该国，并希望这次访问在不久的将来成行；

6. 还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努力调查知识分子和政治活动家失踪和被害案件，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充分调查这些案件，依法惩办凶手；

7. 感兴趣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逐步日益参与公共生活以及该国政府在此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对在法律上和实际上继续歧视妇女的现象表示关切，呼吁该国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享受人权；

8.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希望该委员会遵循 1993 年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原则；⁵

9. 关注 3 月 15 日基金会继续威胁萨门·拉什迪的生命，包括该基金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于 1998 年 9 月在纽约作出保证后宣布增加赏金；欢迎伊朗政府作出保证，即伊朗无意采取任何行动威胁萨门·拉什迪以及同他有工作联系的人的生命，也不会怂恿或协助任何人这样做，伊朗同这方面的任何悬赏脱离干系并不予支持；

10. 又关注自从 1996 年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没有邀请特别代表访问该国，并呼吁伊朗政府恢复同特别代表充分合作，邀请他到该国访问；

11. 严重关注正如特别代表报告的那样，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继续遭受侵犯，尤其是明显不尊重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而进行处决，以国家保安法为理由损害个人的权利，

⁵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仍然继续发生，司法裁判没有达到国际标准以及没有法定诉讼程序；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禁止酷刑及截肢、用石头砸死和其他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

12. 关注言论、意见、思想和新闻自由受到限制，作家和新闻工作者的工作受到干扰，出版物被查封，一些个人因参与学生示威而被捕，据报其中一些人可能被处死刑或受到其他严厉处罚；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言论、意见、思想和新闻自由；

13. 又关注对宗教少数群体、特别是巴哈教徒的歧视；仍然严重关注迫害巴哈教徒的事件有增无减，包括死刑、逮捕和关闭巴哈教高等教育研究所；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充分执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对巴哈教徒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宗教不容忍问题的结论和建议，直至他们完全摆脱束缚为止；

14.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进一步努力，确保司法机构在所有案件中都应用适当法律程序，并在这一方面，确保 1999 年初被拘留的、包括十三名伊朗犹太人在内的一群人获得公平和高度透明的审讯，并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所作出的承诺；

15. 又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遵守它根据国际人权盟约²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自愿承担的义务并确保在其领土上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享有上述文书中载明的所有人权；

16. 还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保不对除了最严重罪行外的其他罪行或叛教行为处以死刑，或虽不处以死刑但无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的规定和联合国的保障措施，同时向特别代表提供这方面的统计资料；

1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其他材料，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巴哈教徒等少数群体的境况。

1999 年 12 月 17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